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4%至約為人民幣2,785,700,000元。增長之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業機遇，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強勁表現。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40,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6%。毛利率約為15.8%。
- 期內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5.6%至約為人民幣194,900,000元。純利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純利率則約為7.0%。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85,719	1,769,566
銷售成本		(2,345,282)	(1,429,615)
毛利		440,437	339,951
其他收益	4	19,345	24,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50	3,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12)	(31,637)
研發開支		(101,739)	(67,913)
行政開支		(80,609)	(75,288)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5,058
已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1	—	(6,26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10)	(2,510)
融資成本		(1,814)	(1,115)
除稅前溢利		235,448	187,538
所得稅開支	6	(40,512)	(32,390)
期內溢利	7	194,936	155,1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69)	(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467	154,90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6,821	156,527
非控股權益		(1,885)	(1,379)
		194,936	155,14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6,396	156,614
非控股權益		(1,929)	(1,706)
		194,467	154,90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20.39	16.23
— 攤薄 (人民幣分)		19.92	16.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47,347	646,060
預付租金		23,129	23,450
無形資產		31	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672	982
遞延稅項資產		1,971	1,6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2	114,267	50,056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000	13,000
		<u>800,417</u>	<u>735,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840,247	74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472,215	900,931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14	–	90,000
預付租金		642	6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02,510	280,7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5	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391	243,442
		<u>2,846,930</u>	<u>2,266,9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51,096	938,5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97	2,8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49	147
應付稅項		19,647	8,128
借貸	17	332,561	102,642
		<u>1,606,450</u>	<u>1,052,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480</u>	<u>1,214,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0,897</u>	<u>1,949,91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95	5,595
遞延收入	20	<u>17,139</u>	<u>12,469</u>
		<u>22,734</u>	<u>18,064</u>
資產淨值		<u>2,018,163</u>	<u>1,931,8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7,520	97,520
儲備		<u>1,912,381</u>	<u>1,824,1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009,901</u>	<u>1,921,656</u>
非控股權益		<u>8,262</u>	<u>10,191</u>
權益總額		<u>2,018,163</u>	<u>1,931,8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文所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損益、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包含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的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允值」的新定義，將公允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 (或最有利的) 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項目的公允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交付的產品的類型，此乃由於管理層已選擇按產品差異對本集團進行組織。

尤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營運分部如下所示：

1. 光學零件
2. 光電產品
3. 光學儀器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563,866	2,119,820	102,033	2,785,719	-	2,785,719
分部間銷售	69,330	24,361	314	94,005	(94,005)	-
總額	<u>633,196</u>	<u>2,144,181</u>	<u>102,347</u>	<u>2,879,724</u>	<u>(94,005)</u>	<u>2,785,719</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溢利	<u>54,581</u>	<u>177,209</u>	<u>13,050</u>	<u>244,840</u>	<u>-</u>	<u>244,840</u>
分佔聯營公司 的業績						(310)
未分配開支						(9,082)
除稅前溢利						<u>235,4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610,616	1,074,076	84,874	1,769,566	–	1,769,566
分部間銷售	<u>58,677</u>	<u>2,127</u>	<u>621</u>	<u>61,425</u>	<u>(61,425)</u>	<u>–</u>
總額	<u><u>669,293</u></u>	<u><u>1,076,203</u></u>	<u><u>85,495</u></u>	<u><u>1,830,991</u></u>	<u><u>(61,425)</u></u>	<u><u>1,769,566</u></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業績						
分部溢利	<u><u>82,785</u></u>	<u><u>102,959</u></u>	<u><u>9,137</u></u>	<u><u>194,881</u></u>	<u><u>–</u></u>	194,881
分佔聯營公司 的業績						(2,510)
未分配開支						<u>(4,833)</u>
除稅前溢利						<u><u>187,538</u></u>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中央研發開支、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就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3,471	10,648
政府補助金 (附註)	6,546	3,755
銀行利息收入	317	4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145	2,958
銷售模具收入	3,220	1,496
銷售廢料收入	567	699
其他	1,079	4,045
	19,345	24,042

附註：此項收入涉及(i)地方政府無條件授出以嘉許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發展出口業務的政府補助金；(ii)就生產線技術改進及技術項目研發成本的政府補貼，自遞延收入以已改進生產線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攤銷。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3,986	2,9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923	(31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760)	205
— 其他應收款項	18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5)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57)
其他	—	551
	2,250	3,21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以現行稅率計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40,804	33,80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92)	(1,412)
	<u>40,512</u>	<u>32,3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薪金及津貼	306,694	232,77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29	13,926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2,431	8,926
員工成本總額	<u>336,154</u>	<u>255,629</u>
核數師酬金	1,021	1,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011	50,018
預付租金解除	321	310
無形資產攤銷	8	6
存貨(撥回)撥備	(352)	6,677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96,821</u>	<u>156,52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5,478	964,61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股份	<u>22,356</u>	<u>9,5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7,834</u>	<u>974,123</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50分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人民幣7.10分)	<u>105,000</u>	<u>71,000</u>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能力，購買生產設備及產生生產廠房建設成本約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86,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5,882,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923,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00,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4,477	24,477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808)	(13,498)
減值虧損	(9,997)	(9,997)
	<u>672</u>	<u>98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上海威乾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威乾」）及江蘇舜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舜宇醫療」）30.8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及2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的權益。

於上海威乾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額減值，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進一步分佔虧損或減值虧損。

期內及累計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的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的未確認虧損	<u>(56)</u>	<u>—</u>
累計分佔聯營公司的未確認虧損	<u>(56)</u>	<u>—</u>

1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本集團就興建廠房樓宇以及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機器及設備以供其生產機器擴張而支付按金。有關按金將分批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年初前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給予應收票據180天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及票據發行日分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以內	1,094,261	673,662
91天至180天	10,386	6,588
180天以上	788	116
	<u>1,105,435</u>	<u>680,366</u>
應收票據		
90天以內	207,395	156,353
91天至180天	90,469	2,632
	<u>297,864</u>	<u>158,98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34,706	42,766
墊付供應商款項	13,746	7,335
應收利息	1,228	758
墊付員工款項	4,613	2,243
其他	14,623	8,478
	<u>68,916</u>	<u>61,580</u>
	<u>1,472,215</u>	<u>900,931</u>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墊付餘姚市人民政府款項 (附註)	13,000	13,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電」）就拆遷及安置工作將產生的土地開發成本向餘姚市人民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倘於該幅土地公開拍賣時，本集團未能成功購得該幅土地，或倘土地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完成，該筆無擔保及免利息的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墊款須償還。倘本集團成功收購該幅土地，則該金額會用作扣除收購該幅土地的代價。董事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發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天至180天	10,386	6,588
180天以上	788	116
	<u>11,174</u>	<u>6,704</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1,714	2,36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4	3,245
減值虧損撥回	(1,074)	(3,894)
	<u>2,474</u>	<u>1,714</u>

14.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當中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而銀行作為借貸方，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資金。所有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80,773
添置	202,510
贖回	(280,773)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2,51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銀行不保證收益和本金，而結構性存款收益則根據若干政府債務工具及國庫券的表現釐定，誠如合約所述，其預期年收益率介乎3.0%至7.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至4.8%）之間。該等結餘預期於期末後三個月內到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微不足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約人民幣164,51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連同與預期收益相若的收益已收回。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本集團的採購一般允許90天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在90-180天之間。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759,294	603,920
91天至180天	45,161	26,689
180天以上	17,201	1,127
應計採購額	<u>172,111</u>	<u>142,606</u>
	<hr/>	<hr/>
	993,767	774,342
應付票據		
90天以內	3,000	—
91天至180天	<u>50,547</u>	<u>—</u>
	<hr/>	<hr/>
	53,547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0,553	4,003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2,281	105,454
客戶墊付款項	20,483	15,84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183	8,080
應付水電費	4,789	2,125
應付科技補助金(附註)	5,150	8,099
應付佣金	22,968	8,688
其他	13,375	11,890
	<u>203,782</u>	<u>164,185</u>
	<u>1,251,096</u>	<u>938,527</u>

附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舜宇恒平儀器」)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開展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項目。應付科技補助金指代其他業務方收取的政府補助金。

17.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68,652,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61,544,000元)。該筆款項用作應付短期開支所需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固定利率借貸約人民幣330,33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130,000元)的年息介乎1.27%至5.60%(二零一二年同期：年息1.70%至4.72%)及擁有的可變利率借貸約人民幣2,228,000元的可變利率為5.11%(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2,512,000元的可變利率為5.11%)。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8,733,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90,205,000元)，符合有關還款條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為約人民幣307,8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130,000元)及人民幣2,31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1,000元)，分別以美元及韓圓計值。

18.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52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1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提供特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本公司及其轄下附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特選參與者」）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於本集團工作的個別人士；及額外推動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本集團已成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以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特選參與者。在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股份（「限制性股份」）時，信託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供款方式提供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計至第三到第五（視情況而定）個週年日期間，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的限制性股份。已歸屬的股份無償轉讓予特選參與者，惟特選參與者須承擔轉讓本公司股份應佔或應付的開支。

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特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特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限制性股份為不獲接納股份。受託人可動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購買額外股份，但在購買額外股份時須已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信託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並在管理委員會的指示下向現有或新的特選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

作為獎勵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其相關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公允值 港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00	36,467
已失效	1.873	(1,754)
已歸屬	1.789	(10,985)
已授出 (附註1)	2.952	12,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3	35,930
已失效	1.637	(160)
已歸屬	1.931	(8,691)
已授出 (附註2)	8.100	2,3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745</u>	<u>29,4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2,431,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8,926,000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於各批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週年日按以下規模分批歸屬：

限制性股份	規模
4,068,000股	四分之一
8,014,000股	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120,000股	四分之一

2. 於二零一三年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於各批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週年日按以下規模分批歸屬：

限制性股份	規模
2,352,000股	四分之一

2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包括有關生產線技術改進成本及技術項目研發成本的政府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3,83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2,000元）及約人民幣13,30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87,000元）。該等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已改進生產線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該政策導致本期間收入入賬約人民幣1,56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4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約人民幣17,13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69,000元）的款項有待攤銷。

21.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15,313</u>	<u>58,1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綜合光學零件及產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光學零件（例如玻璃球面或非球面鏡片、平面產品、手機鏡頭、車載鏡頭及其他各種鏡頭）、光電產品（例如手機照相模組、智能電視視頻模組、三維（「3D」）光電產品、安防相機及其他光電模組）及光學儀器（例如顯微鏡、光學測量儀器及各種光學分析儀器）。本集團專注的市場領域為：手機、數碼相機、車載成像系統、智能電視視頻系統、安防監控系統、光學測量儀器及光學分析儀器等需綜合運用光學、電子、機械技術的光電相關產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

A.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85,7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7.4%或約為人民幣1,016,200,000元。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智能手機的快速成長及車載光學系統應用的快速發展。

光學零件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7%降至約為人民幣563,900,0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數碼相機市場需求不振及手機鏡頭業務發展緩慢。

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7.4%增至約為人民幣2,119,8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手機照相模組業務產品結構改善所致的平均售價的大幅上升及出貨量的上升及其他光電模組業務的快速增長所致。

光學儀器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2%至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科學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0,400,000元，毛利率約為15.8%，較去年同期下降3.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光電產品事業銷售增長迅速，而其毛利率水平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低，有沖淡效應及其本身毛利率水平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其中光學零件事業的毛利率約為22.8%（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22.4%），光電產品事業的毛利率約為12.1%（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15.0%）及光學儀器事業的毛利率約為36.7%（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3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1%或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至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5%，其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0.3%。絕對值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01,700,000元，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3.7%。有關增長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所致，主要用於研發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三維光電產品、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安防監控系統、中高階光學儀器及其他原有產品種類的升級研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75,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80,600,000元，增加約7.1%，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約2.9%，所佔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1.4%。總體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行政員工數量及薪資的上升，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及相關福利成本的相應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為人民幣32,400,000元增加到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盈利的擴大。於上半年內，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約為17.2%，去年同期約為17.3%。為使有效稅率在未來保持穩定，目前本集團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中國國家政策，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為15.0%。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浙江光學」）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舜宇儀器」）	15.0%	15.0%	15.0%	15.0%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舜宇中山光學」）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電」）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舜宇紅外光學」）	25.0%	25.0%	25.0%	25.0%
*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舜宇恒平儀器」）	15.0%	15.0%	15.0%	15.0%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舜宇車載光學」）	15.0%	15.0%	15.0%	15.0%
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蘇州舜新儀器」）	25.0%	25.0%	25.0%	25.0%
舜科光學（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舜科」）	25.0%	25.0%	25.0%	25.0%
杭州舜宇安防技術有限公司（「舜宇安防」）	25.0%	25.0%	25.0%	25.0%
信陽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信陽」）	25.0%	25.0%	25.0%	25.0%

* 在資產負債表日前，該等公司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期內溢利及利潤率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55,100,000元增加約25.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94,900,000元。純利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所致，純利率則約為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9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56,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300,000元或約25.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的每股股息約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0.129港元），支付比例約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當年溢利的30.3%，並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派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B.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低迷和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調控的影響，國內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各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消費電子行業仍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其中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都實現了較好的發展。受惠於此，加上本集團對資源的有效整合，本集團的多項業務發展取得良好成果。

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市場的迅速發展依然令人矚目。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約453,200,000部（資料來源：互聯網數據中心），其中國內品牌智能手機出貨量約為115,000,000部（資料來源：塞諾／華強電子產業研究所）。

本集團將在戰略轉型的道路上加速前進，持續加強產品及技術研發，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市場開拓能力。於回顧期內，各項舉措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團兩大事業——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整體運營良好，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雖然光學零件事業的銷售收入錄得負增長，但其中車載鏡頭業務發展迅速。而且，數碼相機相關產品生產線搬遷計劃進展順利；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發展良好，並有具體新項目已開始導入量產。本集團亦在韓國增派技術人員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優質與及時的服務，並取得良好進展。特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份，本集團已開始為韓國某重要客戶進行手機鏡頭的量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加大了研發投入，鞏固了原有產品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三大事業分別對各自的原有產品進行了升級研發，同時，工藝技術水平也得到良好提升，尤其是自動化制程的推進進展順利。本集團新興業務發展良好，智能手機相關事業亦發展迅速。於光學零件事業方面，八百萬像素手機鏡頭已開始量產；千萬級像素或以上的手機鏡頭正在積極研發與試製過程中；二零一三年二季度，本集團已開始為日系汽車部件供應商量產多款車載鏡頭；紅外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於光電產品事業方面，舜宇光電自主創新工作得到政府部門的高度肯定，被評為「2012年寧波市創新型試點企業」。目前該市被認定為寧波級及以上的「創新型試點企業」僅18家，其中國家級1家，省級3家。另外，舜宇光電所開發的「新型板上芯片封裝（「COB」）自動貼膜設備」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於光學儀器事業方面，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所申報的《三維激光運動姿態測量系統及方法》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目前，本集團擁有152項已獲授專利及79項待批核的專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多項榮譽。於光學零件事業方面，舜宇浙江光學榮獲「2012年度寧波市市長質量獎」。此獎項的獲得體現了本公司在實施「卓越績效管理模式」，提高精細化管理方面取得了政府的一定認可，並激勵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管理水準，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天津舜科在三星電子供應商大會上榮獲「優秀供應商」獎項。本集團已連續多年獲得該項殊榮，該獎項是三星電子對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等方面的高度肯定。

於光電產品事業方面，舜宇光電申報的「高信賴性覆晶薄膜（「COF」）攝像模組關鍵技術研究與產業化」項目榮獲寧波市科學技術二等獎。採用了該技術的產品較傳統攝像模組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更短的生產週期、成本更低等優勢。目前，公司的此項技術處於國際領先水準，並已廣泛應用於各像素模組產品中，此技術還受到各大手機品牌廠商的青睞，市場需求強盛。

於光學儀器事業方面，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被授予「2012年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稱號。這是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入選首批200家「上海市創新型企業」後，再次獲得這項殊榮。該獎項將激勵本集團繼續提高企業創新能力、創新效率和創新效益，走持續創新發展之路。

光學零件

由於數碼相機市場需求不振及手機鏡頭業務發展遲緩，光學零件事業的收入錄得負增長。於回顧期內，該事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6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7%。此事業部門佔本集團的收入約20.2%，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34.5%。

光學零件事業之手機鏡頭產線已全面推行自動組裝與自動檢測制程，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及良率，減少勞工成本。於回顧期內，手機鏡頭中五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出貨量佔比由去年同期約2.3%上升至約23.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開始向韓國某知名手機製造商供應八百萬像素手機鏡頭。

光電產品

受惠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產品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手機照相模組業務及其他光電模組業務實現強勢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1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7.4%。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76.1%，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60.7%。

於回顧期內，手機照相模組中五百萬像素及以上產品的出貨量佔比已由去年同期約22.3%上升至約49.2%，其中八百萬像素或以上產品的佔比約為17.7%。高品質的高像素產品使本集團在國內智能手機供應鏈中保持領先地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韓國某知名手機製造商大量供應一千三百萬像素手機照相模組。另外，該事業的非觸控式三維互動控制器已開始量產出貨。同時，本集團在美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正協助該事業開拓國際知名客戶。

光學儀器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發展緩慢，同時受到歐洲債務危機以及國內經濟發展放緩的影響，工業儀器需求有所下降，但受惠於科學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光學儀器業務收入增長約20.2%至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此業務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約為3.7%，而在去年同期則佔約4.8%。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對環保、食品安全等領域的投入將大幅增加，這將促進對於高端光學分析儀器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高端光學儀器的研發及市場投入，以謀求中長期的穩固發展。

生產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廣東省中山市、上海市、天津市及河南省信陽市五個生產基地生產。同時，本集團也透過附屬公司力量光學有限公司及舜宇儀器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韓國首爾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室及生產區域。此外，本集團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硅谷設立了附屬公司，並已派駐市場及銷售人員，負責北美地區的技術支持及客戶開拓。

C. 展望及未來策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表現相當穩健。雖然全球經濟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仍然保持年初對於其全年的營運持基本樂觀的態度。本集團正加速業務的轉型及升級，繼續貫徹年初所制定的發展策略，努力保持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良好發展態勢。

1. 繼續深度拓展、做深做精現有優勢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良好地發揮各項優勢能力，提升了高階手機照相模組及車載鏡頭的市佔份額。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高階手機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的銷售佔比，並提升該等產品包括車載鏡頭及顯微鏡的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依託美國附屬公司提升市場的開拓能力。本集團也將進一步推動制程自動化及「精益生產」，為毛利率穩中有升發揮應有的作用力。此外，實施良好的產業轉移策略，令在信陽的新生產基地實現穩定生產，為本集團中長期戰略佈局發揮積極作用。

2. 實質性突破新興業務，實現平衡發展；

本集團將透過對現有新興業務銷售渠道的進一步拓寬及優化，實現相關產品銷售的迅速提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光學新興應用，尤其是在移動終端的創新型光學應用以及3D成像／控制等領域的新興發展，確定重點的新興業務，以利於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3. 繼續提升管理績效，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強化管理職能、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加強財務管理能力、進一步推進以「自動化」為核心的工藝技術革新、企業文化創新、管理模式創新，以利於本集團綜合調整及利用資源，將管理創新進行得更加靈活深入。

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良好的行業發展態勢以及自身在行業中的良好占位，持續創新，堅持「名配角」戰略，為全球頂尖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更多的產品與服務，從而實現企業的成長與價值的提升，不斷為股東創造回報。

D.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4)	11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2	(2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6	(8.8)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手頭現金、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長遠而言，本集團會以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以及額外股權融資或借貸（如有需要）所得資金經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8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8,8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所有資本開支均來源於內部資源。

E.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2,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2,600,000元）。本集團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銀行貸款當中，以韓圜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以人民幣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07,9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9.1%，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授信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於寧波銀行餘姚支行授信為美金10,000,000元及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授信為美金17,500,000元以及於交通銀行餘姚支行授信為美金15,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有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G.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H. 投資表現及未來投資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為人民幣118,800,000元進行投資活動，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產品之產能初始化設置和新項目的必要設備配置。該等投資增強了研發及技術應用能力及生產效率，拓闊了收入來源。在二零一三年度內尚未有任何收購和重大投資意向。

I.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523名全職僱員，包括1,671名管理和行政人員，10,568名生產人員和284名營運支持人員。為挽留傑出人才，本集團根據公司整體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國內）等。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者提供鼓勵和獎勵，增強員工的主人翁精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56,802,75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資料

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購買除外）既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對本公司的成功有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勵。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和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亦無任何人士已行使購股權。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體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新人、激勵及挽留現有人才。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生效十年，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自採納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56,802,75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68%。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成為無限制。倘若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若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之公允值 (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1.637	15,585,250	-	(6,246,500)	(160,000)	9,178,75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2.67	3,758,500	-	(1,512,000)	-	2,246,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1.64	4,384,000	-	-	-	4,384,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2.70	4,068,000	-	(932,000)	-	3,136,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3.08	8,014,000	-	-	-	8,01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8.10	-	2,352,000	-	-	2,35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u>35,929,750</u>	<u>2,352,000</u>	<u>(8,690,500)</u>	<u>(160,000)</u>	<u>29,431,250</u>	

附註：

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舜旭有限公司（「舜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1,460,060	42.15%
舜基有限公司（「舜基」）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21,460,060	42.15%
王文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96,000	0.1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 兼受益人（附註3）	421,460,060	42.15%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 （附註4）	421,460,060	42.15%
葉遼寧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160,000	0.22%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6）	421,460,060	42.15%
孫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160,000	0.22%
	好倉	信託受益人（附註8）	421,460,060	42.15%
FI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638,000	5.06%

附註：

- (1) 由於舜基擁有舜旭92.32%的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鑾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文鑾先生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並連同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舜宇僱員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的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連同王文鑾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遼寧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6.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孫泐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0.9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92.32%的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定義：

-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額外受託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的舜宇僱員信託額外受託人；及
- 「舜宇僱員信託」指依據舜基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的信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記錄，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文鑾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信託受託人 兼受益人 (附註1)	421,460,060	42.1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96,000	0.13%
葉遼寧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3)	421,460,060	42.1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160,000	0.22%
孫泱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5)	421,460,060	42.1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160,000	0.22%

附註：

- (1) 王文鑾先生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並連同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舜宇僱員信託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的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鑾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96,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遼寧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6.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的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遼寧先生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葉遼寧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孫泐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的0.9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舜基擁有舜旭的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泐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1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既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F.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深信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必須具備優良的企業管治元素，方可促成有效問責，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及大部份的建議最佳常規（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G.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余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朱鵬飛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沙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H.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股東有權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更多瞭解，故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與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及散戶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在一月份參加了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舉辦的「台灣／科技企業日」及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在上海舉辦的「2013年大中華研討會」，並於三月份參加了英國巴克萊銀行的「智能移動企業日」。繼三月份公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後，本公司在香港舉辦了業績發佈會及多場投資者單獨或小組會議，並在此之後參加了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台灣、技術和超越研討會」，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會議」；四月份，本公司在深圳進行了非交易性路演；五月份，本公司分別參加了麥格理集團的「大中華研討會」，摩根大通集團的「亞洲論壇：崛起的東方巨龍」，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第十九屆大中華論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第四屆香港投資峰會」及法國巴黎銀行的「第四屆亞太區TMT會議」，並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本公司於五月底參加了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泛亞科技論壇」；六月份，本公司於餘姚總部舉辦了反向路演活動，且又參加了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中國／香港新興企業日」、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日」和瑞士聯合銀行集團的「2013年台灣會議」，與投資者保持密切的聯繫。

本集團之網址(www.sunnyoptical.com)適時提供本集團之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透過集團網站，本集團為股東提供電子版的財務報告，於投資者會議時發放的最新投影片，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消息、公告及一般資訊等。為支持環保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各股東透過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的資訊。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團隊與投資者保持聯繫及處理股東查詢。如投資者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852-35687038；+86-574-62538091；電郵：ir@sunnyoptical.com）。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及孫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沙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